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說明

109.6.10

報告人：王健聰 院長

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 本校作業流程（含重要時程）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

-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108.12.11）
-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107.12.12）
- 本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點（107.6.20）

院教師升等作業須知

- 院教師研究成果明細表(含附件)
- 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評分表
- 院複評表格

～ 重 要 ～

本說明係由校級法規規範中節錄，請申請升等教師務必至本校人事室/教師升等專區詳讀相關法規及簡報，以確保您的權益。

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1. 教師提出申請，系所進行資格、員額及送審著作初審

申請時程：
同年5月1日前完成

2. 簽會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進行認證

3. 著作審閱、陳覽及論文發表

4. 系所教評會初審

同年6月1日前完成

5. 院著作(論文)外審

6. 院教評會複審

同年9月20日前完成

7. 教務處著作(論文)外審

8. 校教評會決審

次年1月10日前完成

9. 校長核定、教育部備查、請領教師證

*註：本校教師升等標準作業流程（人事室）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1/7)

➤ 本校107學年後新制

- 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初審。教學及服務滿分以一百分為限，須評分成績各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初審。
- 教學及服務評分年資由五年內，改為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
- 原違反學術倫理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修改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分別處於1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2/7)

➤違反學術倫理

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者，核予一定期限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並由教育部副知各大專校院：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年至5年**。
-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5年至7年**。
-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7年至10年**。
-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註：1090424-教師升等法規簡報（人事室）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3/7)

➤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各級教師升等資格，應於到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合於第12條規定。(第12條)
- 各系所每次可推薦升等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第12-1條)
- 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程序向上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收受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第13-1條)
-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第14條)
-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第14條、參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24條及36條)
-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第14條)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4/7)

➤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不予受理升等之情形(第18條)
 - (一)各該系所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三)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四)專任教師三年內，均無科技部、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
 - (五)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5/7)

➤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107年12月12日本校（總第149次）校教評會通過新增：

- 第四條 教師教學評分項目第(四)款第7點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 第五條 教師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評分項目第(九)款

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10萬元計0.4分，未滿1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4分。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6/7)

➤ 本院教師升等要點

107年3月8日本校（總第142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 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申請案，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本院辦理外審。

107年6月20日本校（總第144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 申請升等教授時，取得前一職等後之研究成果條件，認列發表於SCI、SSCI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刪除發表於EI之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條件）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7/7)

▶ 本院教師升等要點

- 符合基本資格者之研究部分，依院研究部分外審辦法送交外審委員評分，及格者方得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擬升等教授者

- 須有2人以上委員
評75分以上

擬升等講師、助理
教授、副教授者

- 須有2人以上委員
評70分以上

及格

- 院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和**服務**評分，平均分數均達**70〔含〕分**者為院推薦升等。

院教師升等作業須知

院外審前

- 繳交本院「升等教師研究成果明細表（含佐證附件）」

院外審通過後

- 填寫「院複評表格」電子檔
- 提送院教評會升等審查資料（18本）
-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等參考資料
- 製作院教評會「簡報檔」（教學與服務）

院教評會-教師升等審查資料 (共18本、編頁碼、雙面列印、膠裝)

依下列內容依序裝訂：

- 1.代表著作（可加入參考著作摘要）
- 2.本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評分表（自評表）
- 3.教學及服務系所評分結果及會議記錄
- 4.教師升等申請表
- 5.教師升等評分表（經系所教評會考核教學B表、服務C表）
- 6.其他（敬請自行補充佐證資料）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職等後之研究成果明細表」

 著作升等

 技術報告升等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專長領域

代表論文題目：英文
中文

擬升等職稱：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申請升等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發表SCI、SSCI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五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SCI、SSCI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五件。其中正式期刊論文至少三件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主筆（corresponding author）。

1. SCI第一作者或主筆共_____件
2. SSCI 第一作者或主筆共_____件
3. 技術報告__件(含發明專利__件或技轉金額____萬元)
4. 相關領域發明專利__件

附件: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等相關文件影印本及「系教評會通過紀錄」

申請升等副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發表SCI、SSCI、EI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三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SCI、SSCI、EI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三件。其中正式期刊論文至少二件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主筆（corresponding author）。

1. SCI第一作者或主筆共_____件
2. SSCI 第一作者或主筆共_____件
3. EI 第一作者或主筆共_____件
4. 技術報告__件(含發明專利__件或技轉金額____萬元)
5. 相關領域發明專利__件

附件: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等相關文件影印本及「系教評會通過紀錄」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採專門著作升等者，發表SCI、SSCI、EI正式期刊論文至少合計二件；採技術報告升等者，SCI、SSCI、EI正式期刊論文與技術報告至少合計二件，且正式期刊論文皆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主筆（first author）。技術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以二件技術報告提出申請。

1. SCI第一作者或主筆共_____件
2. SSCI 第一作者或主筆共_____件
3. EI 第一作者或主筆共_____件
4. 技術報告__件(含發明專利__件或技轉金額____萬元)
5. 相關領域發明專利__件

附件: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等相關文件影印本及「系教評會通過紀錄」

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 本次送審代表作是否曾送審且其名稱或內容是否近似：否 是，請檢附異同對照表。

申請人得提供兩位不適任人士，不得任外審委員：
原因：

博碩士指導老師：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職等後之研究成果明細表」(附件一)

一、取得前一職等後之研究成果 (院資格審查)

教師請填寫取得前一職等後之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列表，請注意各申請職級之符合條件，並於續頁填寫自行擇定之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

*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起送頁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EI、SSCI、A&HCI、或TSSCI等)、該期刊最新之impact factor、該期刊所屬領域、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

*於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及專書，請載明出版社、出版日期及ISBN或ISSN編號。

1.

二、送審著作 (著作外審)

(一)送審代表作

*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EI、SSCI、A&HCI、或TSSCI等)、該期刊最新之impact factor、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

*以系列著作送審者，請註明系列主題名稱並依出版年月填寫(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

1.

(二)送審參考作

*請依下列順序填寫：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號)、題目、期刊名稱、期(卷)數、發表年月、期刊歸類(SCI、EI、SSCI、A&HCI、或TSSCI等)、該期刊最新之impact factor、該期刊於所屬領域中之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年份愈近者填於愈前面。

*於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經會後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及專書，請載明出版社、出版日期及ISBN或ISSN編號。

1.

送審人請由院資格審查列表中，自行擇定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至多五件)。

請注意！須與人事室教師升等申請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著作一致。

工程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評分表(新版)-1

一、教學

評分標準		成績
1、教學年資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 滿3年為25分 ，每增加一學期加1分， 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30分。 (依學校認證分數得分)	
2、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平均授課時數	達正規學制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者 10分 ，不足者每0.1小時減0.1分。 (依學校認證分數得分)	
3、教學需求	a.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 均正常者10分 ，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0.5~2分。 b.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1分。 c. 本項最高15分。 (依學校認證分數得分)	
4、優良教師(教學獎)	a.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 傑出教師加10分、優良教師加8分。 b.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加5分。 c.系教學優良教師， 加3分。 (同一年度同時獲得校、院或系之教學優良、 傑出教師 ，以獲得獎項之最高分計) d.本項最高10分。(依學校認證分數得分)	
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a.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 b.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5分。 c.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 最高10分。 d.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由院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最高加5分。 e.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f.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g.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h.本職級五年內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畢業，每位加1分，本款最高5分。 i.本項最高 30分 。	
6、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以及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者等，經教評會認定者，酌以加減分數，最多加減10分。	

工程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評分表(新版)-2

二、服務

評分標準		成績
1.	行政職務類 (<u>10</u> 分)	
2.	活動類 (<u>30</u> 分)	
3.	輔導類 (<u>20</u> 分)	
4.	產學合作類 (<u>30</u> 分)	
5.	其他服務事蹟 (<u>30</u> 分)	
總分 (上述5項合計總分最高以100分計)		

以上資料，教師請自行至下列途徑下載參考使用

1.教師升等說明及法規：本校人事室/教師升等專區

https://ae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475&Itemid=738

2.院各項相關表件資料：本院網頁/下載專區

<http://www.cen.yuntech.edu.tw/h01.php>